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65,365,9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273,283 股之 58.74%。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啟祥、獨立董事許振霖

列 席：執行副總經理兼發言人范瀛云、營運長郭晏寧、財務主管許孟涵

主 席：董事長陳啟祥

記錄：黃怡菱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請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其中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一】、第 19 頁【附件二】及第 23 ~43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9,691 權)共計 65,365,9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1,137,834 權 1,061,067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126 權 31,126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88,998 權 57,498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47,208,08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1,155,965 元、減計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918 元，本期未分配盈餘 48,299,133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829,91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469,22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9,691 權)共計 65,365,9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1,145,281 權 1,068,514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3,179 權 35,17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7,498 權 (含電子投票： 45,998 權)	6.39%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9,691 權)共計 65,365,9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0,874,189 權 (含電子投票： 1,035,422 權)	93.13%
反對權數： 74,884 權 (含電子投票： 66,884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16,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7,385 權)	6.76%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現金增資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3,469,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46,92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9.0407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定、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9,691 權)共計 65,365,9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1,146,373 權 1,069,606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700 權 33,700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77,885 權 46,385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

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實際洽定之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

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鑑於產業間競爭激烈，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營運發展策略。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具有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 擴充產線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底起至 116 年止。經廠房確效與設備驗證後，將向 TFDA 提出新增產線申請核備，並於通過 PIC/S GMP 查核後開始生產，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6 年。
第二次	全數用於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將可增進公司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第四次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特定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ubi-pharma.com/>)。

八、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9,691 權)共計 65,365,9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1,134,430 權 1,057,663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3,653 權 45,653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77,875 權 46,375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規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9,691 權)共計 65,365,9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1,151,030 權 1,074,263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6,536 權 28,536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78,392 權 46,892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149,691 權)共計 65,365,9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1,141,530 權 1,064,763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536 權 32,536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83,892 權 52,392 權)

**六、臨時動議：**經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結果、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自有產品開發及市場佈局

- (1) 自行開發勝肽針劑產品MD19，主要適應症為中樞性尿崩症。自109年取得美國ANDA藥證後，積極銷售美國市場，111年度營收貢獻達新台幣90,384仟元。
- (2) 自行開發凍晶乾燥針劑產品MD20、MD22，用於治療黴菌感染，分別於110年10月及112年3月取得美國ANDA藥證，已積極啟動銷售規劃。
- (3) 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之治療癲癇(MD09)與急性低血壓(MD13)用藥產品，分別於111年9月及112年2月取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藥證，為自有產品進軍東南亞市場邁出重要的一步。

###### 2. 拓展國際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市場

隨著國際製藥法規日趨嚴格，許多美國針劑廠因無法符合最新法規要求而關閉，造成美國針劑藥品短缺，本公司之針劑產線通過美國FDA GMP查核，為本公司拓展高毛利針劑藥品市場之一大利基。本公司積極拓展針劑產品業務有成，於105年起與數個歐美客戶簽署美國FDA藥證

(ANDA)委託開發及製造(CDMO)合約，自107年12月起數個客戶委託開發之針劑產品已陸續獲得美國FDA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在國際CDMO新案的挹注下，針劑產品在本公司藥品委託製造收入中的比重由107年度之35%成長至111年度之73%，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主要來源。

### 3. 研發進展及成果顯著

- (1)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UB-851紅血球生成素，主要用於治療腎性貧血。隨著人口老化、吸菸、肥胖、糖尿病與高血壓是慢性腎病的常見原因，腎臟病已是全球重大健康議題。由於慢性腎病患病率增加，慢性腎病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將推動市場增長。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UB-851臨床三期試驗數據分析，所有指標均符合期待，並於111年9月完成送件批生產。本案目前已啟動申請查驗登記前模組批次審查(Rolling Review)，將於完成六個月安定性試驗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 (2)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藥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業於111年4月獲悉臨床試驗數據結果，111月10月完成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查核。第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活性結果支持UB-852在未來執行擴大受試者和穩健試驗的進一步研究。
- (3) 本公司開發中新複方新藥NDF01，為治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用藥，其生體相等性試驗於111年11月完成試驗數據結果分析。本生體相等性試驗之各項指標均達允收標準。將於備齊相關試驗資料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 4. 擴建針劑產線

本公司依進行中之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及自有產品開發專案進度預估，預見現有針劑產線產能將無法滿足未來訂單需求，因此規劃於現有廠房擴增第二條針劑產線。111年各項設備已陸續交機及安裝，目前進行試產中，未來取得GMP認證後將增加4倍產能以支應未來訂單所需，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毛利及獲利。

### 5. 完成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111年第一季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3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減輕財務負擔，及充實營運資金，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增加營運的靈活度與支持各項營運策略，提高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 6. 建立公司專業與國際化形象

為建立本公司在生技製藥產業之專業形象並朝國際化發展，重新設計公司之商標，並完成於台灣、美國等產品銷售地區之商標註冊，在既有的穩固基礎上，持續強化研發技術、製藥品質與法規之專業，提升公司在國際藥品市場之競爭力與展現台灣的製藥能力。

## 7. 完成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為加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加強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適時揭露本公司「經濟」、「社會」、「環境」三大面向、管理方針、執行績效及績效評估方式。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GRI準則完成編撰「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從公司治理、產品責任、員工關懷、社會公益、永續環境等，經由內部資源整合，檢視法規遵循情形、執行之進度與成效，定期檢討與及時追蹤與管理。

###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相較於110年度，本期雖無新冠疫苗委託製造訂單之挹注，然本公司自有產品銷售成長及拓展國際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有成，111年度營業收入仍達新台幣633,822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81,244仟元，加上台幣貶值之匯兌利益，111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47,208仟元，較110年度成長111%。

本公司111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優於原設定目標與範圍，茲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39	52.62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226.84	156.89
	速動比率(%)		165.79	119.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2.16
	權益報酬率(%)		4.68	3.29
	每股盈餘(元)		0.43	0.23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以堅實的研發能量，於111年度在研發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 (1) UB-851為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達到與原廠藥品相似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台灣其他藥廠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皆無成功案例。本公司於105年3月正式展開臨床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於110年10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11年1月試驗數據分析顯示，UB-851具療效相等性、與原廠參考藥物相仿性，並於111年9月完成送件批生產。本案目前已啟動申請查驗登記前模組批次審查(Rolling Review)，將於完成六個月安定性試驗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 (2) 本公司獨家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已取得台灣、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中國、加拿大及美國等多國專利案核准。運用此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等優勢，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109年11月啟動UB-852 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健康受試者收案，已於111年3月完成試驗，依111年4月試驗數據結果，本試驗安全性與活性結果支持UB-852在未來執行擴大受試者和穩健試驗的進一步研究。
- (3) 單鍊s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已完成試製批生產，規劃進入臨床前試驗。
- (4) 重組第九凝血因子(UB-854)完成一批試量產後，目前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 2. 小分子新藥產品線進展

UB-941 B-Raf激酶抑制劑，為抗癌標靶新藥，具專一性對抗B-Raf激酶基因突變之腫瘤細胞的活性。UB-941已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計畫書，並於108年2月獲台灣衛生福利部(TFDA)核准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3.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進行專案開發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審查中，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思覺失調症等病症之藥品。2

個抗黴菌藥物之凍晶乾燥針劑專案MD20及MD22已於109年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藥證申請，分別於110年10月及112年3月取得美國FDA核發之ANDA藥證。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7)於109年4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目前於美國FDA進行藥證(ANDA)審查階段。另攝護腺癌藥物(MD21)已於110年啟動研發，於111年12月完成送件批生產及向美國FDA遞交藥證查驗登記申請。

愛滋病第一線用藥三合一新複方新藥(NDF01)於109年完成試產、分析方法確效與安定性試驗，111年11月完成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數據分析，分析結果各項指標均達允收標準，將於備齊相關試驗資訊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之治療癲癇(MD09)與急性低血壓(MD13)用藥產品，於108及109年陸續向東協國家提出藥證申請，分別於111年9月及112年2月取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藥證。

##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公司營運

- 提升本業營業收入及獲利，包括持續拓展歐美地區之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及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之市場，包括台灣、歐美及東南亞市場。
- 為本公司UB-851紅血球生成素即將取證及上市，積極佈局國內經銷通路及洽商國際市場授權。
- 完成第二條針劑產線建置，取得台灣及美國GMP認證並投入量產。
- 因應市場趨勢，啟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滿足未來藥品劑型之需求。
- 持續進行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準備作業，包括持續強化公司治管理、與主管機關溝通，將適時提出上市(櫃)申請。

### (二) 產品開發

112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 1. 蛋白質藥品

- (1) UB-851紅血球生成素：遞件申請台灣生物藥品查驗登記(BLA)並取得許可。

(2) UB-852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評估與規劃後續發展所需之試驗與研究。

## 2. 特殊學名藥

(1) MD27 (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1 (治療攝護腺癌用藥)：完成美國FDA查廠及回覆藥證審查提問，爭取於112年取得藥證。

(2) 遷選及啟動新專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以嚴謹態度致力藥品的研發與製造，並擬定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之成長目標，並努力達成最佳綜效：

### (一) 短、中期目標—自有產品取證量產、藥品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1. 拓展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
2. 以本公司擁有之特殊針劑配方開發之優勢，與美國藥廠商已建立合作關係，鎖定美國市場持續開發具利基市場系列產品，於取得美國FDA藥證後，積極攻占市場。同時，藉由自有的特殊針劑開發製造平台，持續拓展國際的委託製造與開發(CDMO)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3.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開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 (二)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創新長效型生物藥品(Biobetter)產品線上市後，預計營收與獲利將有大幅度的成長，公司朝成為國際級專業化學及生物製藥領導者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品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為基礎，針對市售藥品進行轉化，使之具有較佳的半衰期或活性，並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可大幅提升該藥品之市場競爭力。由於市售藥品已在臨床上於特定適應症驗證其療效，本公司創新長效生物藥之開發成功率遠高於全新蛋白質藥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政策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維持並強化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 結語

聯亞藥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在佈局國內外市場、研發進程、公司治理及財務狀況均有顯著成績。112年度將持續依公司經營理念與營運目標努力不懈，並積極進行公司申請上市(櫃)之準備作業，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並朝維護人類健康與促進生技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全力以赴，穩步前行。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平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條號修訂。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p>	<p>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u>第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u>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修訂紀錄。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財審報字第 22005567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一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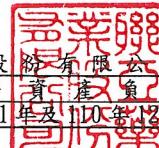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335	21	\$ 298,70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6,047	1	58,454	3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一)	13,794	1	37,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41	-	1,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201	5	119,897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00	-	26,4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4	-	4,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28,150	1	1,382	-		
130X 存貨	六(五)	106,309	6	105,20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六(六)及七	53,695	3	59,17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21,926</u>	<u>38</u>	<u>712,484</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3,050	1	154,9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398,429	21	209,56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8,085	23	478,284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0,780	13	242,604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五)及七	63,370	4	104,702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53,714</u>	<u>62</u>	<u>1,190,118</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75,640</u>	<u>100</u>	<u>\$ 1,902,602</u>	<u>100</u>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194 2	\$ 33,56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3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72,480 4	85,731 4
2150 應付票據		120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29,431 2	29,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9,038 5	94,5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36 -	5,7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8,991 2	35,37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0,000 1	153,38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50 1	12,113 1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316,140 17</b>	<b>450,742 24</b>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6,706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8,333 -	93,226 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06 -	1,3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414,850 22	455,309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543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41,495 23</b>	<b>550,395 29</b>
<b>2XXX 負債總計</b>		<b>757,635 40</b>	<b>1,001,137 53</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3,455 59	1,053,485 55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48,706 13	306,884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299 3 (	311,615) (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290,271) ( 15) (	148,875) (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184) -	- -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118,005 60</b>	<b>901,465 47</b>
<b>3XXX 權益總計</b>		<b>1,118,005 60</b>	<b>901,465 47</b>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875,640 100</b>	<b>\$ 1,902,602 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33,822	100	\$ 644,28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352,578) (56) (368,326) (57)			
5900 营業毛利		281,244	44	275,960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93) (3) (22,586) (4)			
6200 管理費用		(67,899) (11) (60,2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036) (24) (145,330)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 (1,719)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43,929) (38) (229,853) (36)			
6900 营業利益		37,315	6	46,10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88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355	-	3,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3,890	4	(7,5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1,684) (2) (18,418)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49	2	(22,347) (4)	
7900 稅前淨利		54,264	8	23,7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056) (1) (1,396) -			
8200 本期淨利		\$ 47,208	7	\$ 22,364	3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45	\$ 6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42,075) ( 22) ( 1,27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 289) (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0,919) ( 22) ( 1,22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249 ( 4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9 ( 47)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40,670) ( 22) (\$ 1,269)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3,462) ( 15) \$ 21,095	3
<b>淨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08 7 \$ 22,36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462) ( 15) \$ 21,09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43	\$ 0.23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43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業	主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報表換算之兌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 458,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64	-	-	-	-	-	-	22,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	-	-	50	(47)	(1,272)	-	-	-	-	(1,269)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140,000	280,000	-	22,414	(47)	(1,272)	-	-	-	21,09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63)	(36)	-	-	-	-	-	-	-	42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163)	-	-	-	-	1,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	\$ 901,46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47,208	-	-	-	-	-	-	47,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1,156	249	(142,075)	-	-	-	(140,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十八)	60,000	240,000	-	48,364	249	(142,075)	-	-	-	(93,462)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1,586)	1,586	-	-	-	-	-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十九)	-	(310,029)	310,029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	-	-	-	-	(2,184) (2,18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二十)	(30)	(17)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二十)	-	11,868	(65)	\$ 48,299	\$ 393	(\$ 290,523)	(\$ 141)	\$	4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3,455	\$ 248,706	-	-	-	-	-	-	383	-	12,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8,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副總經理：許孟涵



孟  
涵

經理人：陳啟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64	\$ 23,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74,81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4,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二)	
失	(二十四)	(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11,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2,186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4,044	(37,838)
應收票據	(4,139)	(1,093)
應收帳款	22,725	(32,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68	(19,016)
其他應收款	(553)	(2,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77)	598
存貨	(1,109)	(19,302)
其他流動資產	5,479	(32,59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7)	-
合約負債	3,455	58,508
應付票據	(80)	165
應付帳款	(316)	(1,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
其他應付款	(9,735)	15,0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00	2,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7	5,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242	61,488
收取之利息	1,329	177
支付之利息	(11,909)	(18,703)
退還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7,056)	(1,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606	41,571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07	(\$ 51,6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及七 ( 160,228 )	( 98,2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及七 350	7,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 2,961 )	( 3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7 )	( 2,0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539 )	( 144,82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32,653	94,96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124,019 )	( 78,68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28,274 )	( 139,8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35,701 )	( 34,758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00,000	42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2,18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75	261,713
匯率影響數	87	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29	158,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8,706	140,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5,335	\$ 298,7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420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公司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劉倩瑜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555	21 \$ 293,39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6,047	1 58,454 3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二)	13,794	1 37,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41	- 1,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201	5 119,897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00	- 26,4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4	- 4,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28,150	1 1,382 -
130X	存貨	六(五)	106,309	6 105,2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3,695	3 59,17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717,146</b>	<b>38 707,170 37</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3,050	1 147,93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80	- 12,3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98,429	21 209,56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8,085	23 478,284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0,780	13 242,604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六)及		
	七		63,370	4 104,702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58,494</b>	<b>62 1,195,432 6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875,640</b>	<b>100 \$ 1,902,602 100</b>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2,1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72,480	4%
2150 應付票據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9,4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四)	99,0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38,99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50	1%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316,140</b>	<b>17%</b>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16,70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8,333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414,850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41,495</b>	<b>23%</b>
<b>2XXX 負債總計</b>		<b>757,635</b>	<b>40%</b>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3,455	59%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48,706	1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299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290,271)	(15)	(148,87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184)	-
<b>3XXX 權益總計</b>		<b>1,118,005</b>	<b>60%</b>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875,640</b>	<b>100%</b>
		<b>\$ 1,902,602</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額	%	110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33,822	100	\$ 644,28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352,578) ( 56) ( 368,326) ( 57)			
5900 营業毛利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281,244	44	275,960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2,993) ( 4) ( 22,586) ( 4)			
6200 管理費用		( 67,231) ( 10) ( 59,699)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2,036) ( 24) ( 145,330) (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01) - ( 1,719)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243,261) ( 38) ( 229,334) ( 36)			
6900 营業利益		37,983	6	46,6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75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355	-	3,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五)	23,856	4	7,5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 11,684) ( 2) ( 18,418)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七)	( 621) - ( 52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81	2	( 22,866) ( 4)	
7900 稽前淨利		54,264	8	23,7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7,056) ( 1) ( 1,396) -			
8200 本期淨利		\$ 47,208	7	\$ 22,36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445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二)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134,882) ( 21) ( 4,19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7,193) ( 1) ( 5,468)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89) -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0,919) ( 22) ( 1,2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49	-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670	( 22) (\$ 1,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62	( 15) \$ 21,095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0.43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0.43	\$ 0.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未分配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							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	他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913,548	\$ 26,920	\$ 1,586	(\$ 333,866)	\$ 191	(\$ 147,176)	(\$ 2,336)	\$ 458,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64	-	-	-	-	22,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一)	-	-	50	(47)	(1,272)	-	-	(1,269)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140,000	280,000	-	22,414	(47)	(1,272)	-	21,095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十九)(二十)	(63)	(36)	-	-	-	-	-	42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一)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1,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1,46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901,465	
本期淨利	-	-	-	47,208	-	-	-	-	47,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1,156	249	(142,075)	-	(140,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十九)	60,000	240,000	-	48,364	249	(142,075)	-	(93,462)
現金增資	六(十九)(二十)	-	-	(1,586)	1,586	-	-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二十)	-	(310,029)	-	310,02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二十)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八)(十九)(二十)	(30)	(17)	-	-	-	-	4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一)	\$ 1,113,455	\$ 248,706	\$ 48,299	\$ 393	(\$ 290,523)	(\$ 141)	(\$ 2,184)	12,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8,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副董事長：許孟涵



會計主管：許孟涵



經理人：陳啟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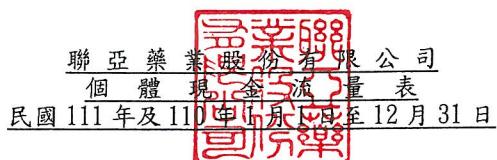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64	\$ 23,760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74,81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4,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三)	
利息收入	(二十五)	(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六)	11,68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12,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621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33
	六(十)(二十五)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60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合約資產	24,044	(37,838)
應收票據	(4,139)	(1,093)
應收帳款	22,725	(32,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68	(19,016)
其他應收款	(553)	(2,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77)	598
存貨	(1,109)	(19,302)
其他流動資產	5,479	(32,59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7)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7)	-
合約負債	3,455	58,508
應付票據	(80)	165
應付帳款	(316)	(1,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
其他應付款	(9,735)	15,0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0	2,4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7	5,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876	62,011
收取之利息	1,316	177
支付之利息	(11,909)	(18,703)
退還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7,056)	(1,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227	42,094

(續 次 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07	(\$ 51,619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七 -	( 5,3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及七 ( 160,228 )	( 98,2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及七 350	7,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2,961 )	( 3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7 )	( 2,048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28,539 )</b>	<b>( 150,156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32,653	94,96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 124,019 )	( 78,68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28,274 )	( 139,8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35,701 )	( 34,758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300,000	42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 2,184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2,475</b>	<b>261,71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97,163</b>	<b>153,651</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六(一) 293,392</b>	<b>139,74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六(一) \$ 390,555</b>	<b>\$ 293,392</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附件五】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7,30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註)	4,297,304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47,208,086
加：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5,965
減：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918)
本期未分配盈餘	48,299,1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29,9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469,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 111 年現金增資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六】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名單

職稱/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 林世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li><li>●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li><li>●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li></ul>
獨立董事 魏耀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超基因生技(股)公司董事</li><li>● 邁康生醫(股)公司董事</li></ul>

## 【附件七】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共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共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因應公司未來規劃，擬修訂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至第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至第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增訂修正日期。